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1.08 第 1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獎勵事項：	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獎勵事項：	修正第三、五、七及八款
三、 <u>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依本校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要點辦理。</u>	三、 <u>e 化課程教材係指配合推動資訊化教學，開發完整之課程教材，可於網路使用者，每套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三萬元。</u>	避免 e 化課程教材與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性質雷同之事項產生重複獎勵情形，該項獎勵擬依本校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要點辦理。
五、發明專利： 本校專兼任教職員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每項專利頒發獎狀乙紙及 <u>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u> (一) <u>國內發明專利：新台幣 2 萬元。</u> (二) <u>國內新型專利：新台幣 2 萬元。</u> (三) <u>國內設計專利：新台幣 5 仟元。</u> (四) <u>國外專利：新台幣 3 萬元。</u> 如同時獲得國內外專利僅能擇一申請。	五、發明專利： 本校專兼任教職員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每項專利頒發獎狀乙紙及 <u>獎金二萬元。</u>	擬將依取得專利難易程度，分國內專利「發明」、「新型」、「設計」之類型給予不同獎勵金，國外專利僅限「發明」給予獎勵金，以符合獎勵公平性。
七、研究計畫獎勵：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時 <u>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辦理：</u> (一)連續三學年以上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者，頒發獎狀乙紙。 (二)前一學年研究計畫案之	七、研究計畫獎勵：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時： (一)、連續三學年以上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者，頒發獎狀乙紙。 (二)、前一學年研究計畫案	擬增列說明該款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總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頒發獎狀乙紙。</p> <p>(三)凡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獲得校外研究計畫案，且於該計畫案中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本校就該計畫核定行政管理費之20%-50%額度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之獎勵，(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獎勵金之分配比例由所屬一級單位訂定之。</p>	<p>之總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頒發獎狀乙紙。</p> <p>(三)、凡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獲得校外研究計畫案，且於該計畫案中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本校就該計畫核定行政管理費之20%-50%額度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之獎勵，(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獎勵金之分配比例由所屬一級單位訂定之。</p>	
<p>八、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經國科會核定通過者，每案頒發獎金5千元。</p>	<p>八、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經國科會核定通過者，每案頒發獎金5千元。</p>	<p>獎勵金金額呈現方式。</p>

##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88.02.03. 第 14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6.07. 第 15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12.06. 第 1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第 1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0.06. 第 1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第 1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8. 第 1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03. 第 16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7.21. 第 16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7. 第 16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04. 第 1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01. 第 16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4. 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 第 1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7.03. 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第 16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兼任教職員從事專業研究，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發表之研究論文、著作、e 化課程教材、創作、專利或研究計畫、建教合作等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申請研究獎勵之研究論文、專書、e 化課程教材與藝術及設計創作，應以原始作品為限，凡符合本辦法者，每件核給獎勵金 3 仟元至 9 萬元，每學年獎勵金額每人以 40 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獎助金額及獎勵事項：

一、研究論文：

(一)、收錄於 A& 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4 萬元。

(二)、收錄於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索引資料庫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時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行：

第一類：其 JCR Report 排名為該領域前 5%以上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每篇獎勵金 8 萬元。

第二類：其 JCR Report 排名為該領域前 6%~15%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每篇獎勵金 6 萬元。

第三類：其 JCR Report 排名為該領域前 16%~40%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每篇獎勵金 4 萬元。

第四類：其 JCR Report 排名為該領域 41%以後；或未列計 JCR Report 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每篇獎勵金 3 萬元。

凡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收錄在 A&HCI、SCI 或 SSCI 之文章，另提供每篇文章翻譯費或發表費 1 萬元。

如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同屬本校教師時，該項翻譯費或發表費僅提供第一作者。

(三)、收錄於 EI (Engineering Village，僅限期刊論文)、T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HCI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Core 索引資料庫及經校教評會認定核可之 CSSCI 之優良期刊(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 2 萬元。

(四)、研究論文核發獎勵金方式如附表。

本項獎勵限「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以資料庫出版商之分類為依據。本校專兼任教職員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始符合本項獎勵資格，每篇並頒發獎狀乙紙。

## 二、專書：

專書係指本校專兼任教職員以其專業知識或其教學上之創見經驗，撰寫公開發行出版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之學術著作，且於作者介紹載明任職本校之職稱。每件頒發獎狀乙紙；其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依國科會人文處「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出版者，或依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出版者，每件頒發獎勵金 8 萬元。

(二)、境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且經院評會審查通過者，每件頒發獎勵金 3 萬元。

(三)、著作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由合著之本校教師自行分配獎勵金，合著者須為該完整著作之共同參與者，如僅為該著作部分章節之著作，則不予獎勵。

(四)、如係教科書、編著、技術報告、翻譯、升等之代表作或非學術性著作(由院評會認定)，則不在獎勵範圍內。

## 三、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依本校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要點辦理。

四、藝術及設計創作：依「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所認定之個人畫展、演唱(奏)會、舞蹈創作、演出、戲劇編劇、導演、設計作品等，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

## 五、發明專利：

本校專兼任教職員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每項專利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國內發明專利：新台幣 2 萬元

(二)國內新型專利：新台幣 1 萬元

(三)國內設計專利：新台幣 5 仟元

(四)國外專利：新台幣 3 萬元

如同時獲得國內外專利僅能擇一申請。

六、體育成就：凡本人身為運動員或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而獲有下列殊榮者：

(一)、獲得國光獎章一等、二等、三等者，分別頒發獎金 4 萬元、3 萬元、2 萬元。

(二)、獲得身障奧運會或聽障奧運會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4 萬元；世界運動賽會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3 萬元；遠南運動會

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 萬元。

(三)、獲得世界大學錦標賽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 萬元。

(四)、除頒發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乙紙。

七、研究計畫獎勵：凡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時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辦理：

(一)連續三學年以上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者，頒發獎狀乙紙。

(二)前一學年研究計畫案之總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者，頒發獎狀乙紙。

(三)凡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獲得校外研究計畫案，且於該計畫案中編列行政管理費者，本校就該計畫核定行政管理費之 20%-50% 額度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單位之獎勵，(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獎勵金之分配比例由所屬一級單位訂定之。

八、指導本校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經國科會核定通過者，每案頒發獎金 5 仟元。

九、指導本校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經國科會審定成績優良且有創意者，每案頒發獎金 1 萬元。

十、其他經專案核准予以獎勵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以本校名義發表或為所屬專利權人，第七至十款以本校名義申請者，方得申請獎勵。

第五條 獎勵之申請及審查：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於研究論文收錄於資料庫後，一年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交由系所、院主管查證後提出申請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書、第四款之作品及第六款之體育成就，由申請人於符合獎勵事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送請院評會審查通過後，連同審查之會議紀錄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專利發表後，由申請人檢具專利證明書之影本，送請系所、院評會查證後送研究發展處辦理複核。

四、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辦理。

五、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於發生符合獎勵事項之事實後，由系所主管提報，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報。

前項獎勵之申請為配合預算，凡申請獎勵之教師均需於教師成究登錄系統填報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之作品符合獎勵事項之事實，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彙整後提出申請，會辦人事室後，向會計室請款核發，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發放獎勵金，另再擇期公開表揚。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